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173 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第一上市（櫃）或興櫃之外國公司，其註冊地國為日本者，得免準用下列規定：
-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三項、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
 - （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
 - （三）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規定。
- 二、上開註冊地於日本之外國公司，就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中之期間或期日，以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為計算基礎者，得以其依註冊地國法令指定之召集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替代之。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